

明德高中105學年度第一學期二年級公民科教學計畫

一、教學目標		1. 認識各種不同的社會規範 2. 了解道德與個人發展的關係 3. 認識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 4. 認識憲法與人權的關係 5. 認識行政法和生活的關係 6. 認識民法和生活的關係 7. 認識刑法和生活的關係 8. 了解紛爭解決機制					
二、評量方式		1. 習作作業，多元學習作業 2. 隨堂小考 3. 第一次段考，第二次段考，期末考 4. 上課學習態度，分組討論					
三、成績計算		1. 作業及平時小考：20% 2. 第一次段考 20%，第二次段考 20%，期末考 20% 3. 課程參與程度與學習態度：20%					
四、對學生的期望		教育的目的是培養個人適應與改善社會的能力，並希望每個人能夠積極正向面對人生。					
五、教學進度							
每週節數	2 節	編定教師	周玲君老師	使用書籍	翰林	年級組別	二全體
週次	日期起訖	教學內容		作業		備註	
一	8/29~9/04	第一章 道德與社會規範				人權教育、多元文化	
二	9/05~9/11	第一章 道德與社會規範		第一章習作		人權教育、多元文化	
三	9/12~9/18	第二章 道德與個人發展				15-18中秋連假	
四	9/19~9/25	第二章 道德與個人發展		第二章習作		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	
五	9/26~10/02	第三章 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				法治教育	
六	10/03~10/09	第三章 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		第三章習作		法治教育	
七	10/10~10/16	段考復習				11.12日第一次段考	
八	10/17~10/23	第四章 憲法與人權				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	
九	10/24~10/30	第四章 憲法與人權		第四章習作		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	
十	10/31~11/06	第五章 行政法與生活				法治教育	
十一	11/07~11/13	第五章 行政法與生活		第五章習作		法治教育	
十二	11/14~11/20	第六章 民法與生活				性別平等教育、法治教育	
十三	11/21~11/27	第六章 民法與生活		第六章習作		消費者保護教育、法治教育	
十四	11/28~12/04	段考復習				29.30日第二次段考	
十五	12/05~12/11	第七章 刑法與生活				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	
十六	12/12~12/18	第七章 刑法與生活				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	
十七	12/19~12/25	第七章 刑法與生活		第七章習作		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	
十八	12/26~01/01	第八章 紛爭解決機制				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	
十九	01/02~01/08	第八章 紛爭解決機制				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	
廿	01/09~01/15	第八章 紛爭解決機制		第八章習作		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	
廿一	01/16~01/22	總復習				17.18.19期末考	

※備註欄可填寫有關重大議題融入(所謂重大議題包含：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環保教育、永續發展、多元文化、消費者保護教育、海洋教育等九項)及其他重要活動。